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6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31日

（三）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华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海仕实业有限公司、宋建国、徐伟忠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

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公司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67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茂 2 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茂 2 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666,666	400.00	现金
合计	-	666,666	4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8 年 02 月 08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8 年 02 月 09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8 年 02 月 09 日（含当日）前，缴纳认购资金，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8年02月09日17:00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habby.lu@sinoinspect.com 或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

2018年02月09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股东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账号：110202852900028835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表中所列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30-17:00。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各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五）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小燕

电话：0512-58323263

传真：0512-58323269

联系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 A 座 6 楼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